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33.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235,77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76,362.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苏公W[2020]J8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56,885.00	44,180.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	3,0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5,920	53,215.3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33.8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2,280.78	2,280.78
	合计	2,280.78	2,280.78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353.08万元,其中:保荐费用283.02万元,律师费用18.87万元,其他发行费用51.19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0]J1390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235,77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76,362.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苏公W[2020]J8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56,885	44,180.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	3,0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5,920	53,215.3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迪威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科技”)。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方便公司的管理,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精工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44,180.38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在借款期间内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营分期向精工科技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二)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精工科技设立于2012年6月18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法定代表人张利,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锻件研发、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证天业所审计,最近一年精工科技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万元)	15,463.63
净资产(万元)	7,306.66
净利润(万元)	-296.41

精工科技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精工科技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仅用于“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或“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5,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235,77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76,362.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苏公W[2020]J8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56,885	44,180.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	3,0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5,920	53,215.3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9,172.2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3%。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3.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3.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3.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12,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5,235,777.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76,362.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苏公W[2020]J8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油气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制造项目	56,885	44,180.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35	3,0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5,920	53,215.38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为买方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 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 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长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在制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宜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宜峻女士当选后将按照 PEISHAN HUANG(黄培山)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王宜峻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审议。

王宜峻女士曾于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间担任上市公司股份一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王宜峻女士具备丰富的独立董事经验和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王宜峻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2020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碧珊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

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0-006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并提交相关人员和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466.7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

别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发行。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及时分析所购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